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 （6）人员信息：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合伙人数量11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6人。
- （7）业务信息：北京兴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3,747.1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9,855.1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467.7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北京兴华共有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云伟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盛杰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70 万元（含税价，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60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与 2025 年度基本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审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经验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